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孟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怡璇、陳宜鈺、陳雅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陳宜鈺、陳雅惠為連帶保證人之證明，或更正聲明為
非連帶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